

附件 C

下列是獲邀就《報告書》發表意見的法律及仲裁專業團體，包括：

1. 英國特許仲裁學會(東亞分會)*
2.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*
3.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*
4. 香港大律師公會*
5. 香港仲裁司學會
6.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*
7. 香港律師會
8.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局—亞洲事務辦公室

*: 已就《報告書》提交意見的團體(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)。